

这两类专利的主要分别概述如下：

特点	标准专利		短期专利
	原授标准专利	转录标准专利	
最长保护期(须缴付续期费)	20 年		8 年
须符合的基本规定 [另见下文 <a href="#">在香港申请标准专利</a> 及 <a href="#">申请短期专利</a> ]	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请而无须先向任何指定专利当局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须通过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辖下专利注册处的实质审查，即发明是否新颖、具创造性及能作工业应用。	须向下列三个指定专利当局之一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并获批予专利，以此为基础在香港提出专利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li> <li>● 英国专利局；或</li> <li>● 欧洲专利局(就指定英国的专利而言)</li> </ul>	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请而无须先向任何指定专利当局申请专利。  申请时须提交若干文件以作支持，其中包括查检报告；该报告载有由三个指定专利当局之一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委任的任何国际查检主管当局所进行查检的结果。
费用	提交费（以电子方法提交：港币 345；其他：港币 480 元）、实质审查的请求费（港币 4,000 元）及公告费（港币 68 元）	在提交记录请求时： 提交费(以电子方法提交：港币 275；其他：港币 380 元)及公告费(港币 68 元)  在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时(，须支付以下额外费用： 提交费(以电子方法提交：港币 275；其他：港币 380 元)及公告费(港币 68 元)	提交费(以电子方法提交：港币 545；其他：港币 755 元)及公告费(港币 68 元)

<p>是否须缴付年度续期费？</p>	<p>是，须每年缴付（专利批予后的首3年除外），每年续期费采用3级累进收费：分别适用于第四至第十年（每年港币450元）；第十一至第十五年（每年港币620元）；及第十六至第二十年（每年港币850元）。</p>	<p>是，须在提交申请后的第4年届满前缴付一次（港币1,080元）。</p>
<p>专利拥有人获批予专利后，可否对侵权者采取行动，以执行其专利权？</p>	<p>可以。</p> <p>标准专利拥有人获批予专利后，可对侵权者提出民事诉讼及寻求补救，包括禁制令、交出侵权物品的命令(交付令)、支付损害赔偿的命令或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以及宣布有关专利属有效且已被被告人侵犯。</p>	<p>可以。</p> <p>短期专利拥有人获批予专利后，可对侵权者提出民事诉讼及寻求补救，包括禁制令、交出侵权物品的命令(交付令)、支付损害赔偿的命令或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以及宣布有关专利属有效且已被被告人侵犯。</p> <p>然而，一项未经实质审查的短期专利的所有人在展开强制执行专利的法律程序前，必须先请求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辖下专利注册处对该项专利进行实质审查。</p> <p>因此，短期专利拥有人应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前先行征询其法律或技术顾问的意见。</p>
<p>何时会考虑申请这类专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产品、方法或创新发明的商业寿命预计超过8年。</li> <li>2. 当寻找投资者或创业资本家投资于有关的科技业务而他们要求较长的专利保护期。</li> </ol>	<p>当产品、方法或创新发明的商业寿命预计少于8年。</p>